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信许注销字（2021）第04号

商城县盛华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05日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41152400265）行政许可，因停止生产，申请人自愿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食品生产的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09月23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商城县盛华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我局决定对商城县盛华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编号予以注销（名单见附件），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其编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